

## 6、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京市龙江体育运动学校体育馆空调风机房墙体安全隐患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属建筑业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317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全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7日

